附件3、学院2017年5月发布

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

教师岗位长聘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哈工大党宣〔2015〕5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建立有利于高层次人才稳定、集聚的人才高地，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。在学校决定实施教师长聘岗位分类的基础上，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（以下简称，电气学院）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岗位长聘制度实施办法》(试行)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引导广大教师自觉以立德树人为首要标准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坚持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知识、有仁爱之心”好老师标准，自觉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。作为哈工大人，一定要弘扬哈工大精神、坚守哈工大规格、练好哈工大功夫。

完善人才评价考核与薪酬激励机制，引导高层次人才潜心教书育人、静心治学；构建多层次的岗位聘任体系，助推高水平中青年骨干教师成长为能够引领科技创新发展方向、组织完成重大科技任务的领军人才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

第三条 学院设置教学科研并重和教学为主型长聘教师岗位，分类为长聘1岗、长聘2岗、长聘3岗三个层次。

第四条 岗位职责：

1、从事高质量的课堂教学工作，应满足相应类型教师岗位学年课堂教学学时数基本要求；指导学生和青年教师。

2、引领学科或学术方向发展；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，承担标志性科研项目，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，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；促进我校与国际一流大学和著名学术机构的教学、科研合作。

3、引领教学内容、方法和手段改革；创新课程教材内容和教学模式；建设教学梯队等。

4、与学校、学院商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聘任

第五条 学院根据学科规划、目标和特点，以一流大学同类学科同层次岗位为参照，结合学科评估指标体系，制定量化、可考核的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，面向校内外公开选聘，学院向学校推荐长聘岗候选人。

第六条 申报条件：

1、应具有教授、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2、学院根据入选人才计划项目、关键业绩和影响力等情况，结合学科提出并经学校认定的相应标准和条件，制定长聘岗申报条件，现有教师按申报条件直接申报，作为相应层次的候选人。相关标准及办法见附件1。

3、对于不满足学校申报条件的教师，可由学院制定推荐标准，经学校审定后，学院评审推荐，作为长聘3岗的候选人。

第七条 学院在首个聘期参考候选人近6年业绩和贡献，结合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进行评审。拟聘人选经学校审批后，签订岗位约定书，并在学校、学院备案。

第八条 对于正在承担对学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工作任务的长聘岗教师，可向教学相关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审批后可阶段性减免部分教学工作量。

第九条 学院结合学校长聘岗选聘，加大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。对于具备相应人才计划入选者水平的高端人才，可直接申报相应层次的长聘岗。

第四章 合同

第十条 长聘岗签订无固定期限聘用合同，除非聘期内出现违反法律行为或师德师风问题，学校不予解聘。

第十一条 长聘1岗聘任至法定退休年龄，学术业绩免考核；其他长聘岗签订聘期3年的固定期限岗位约定书，岗位约定书内容要明确年度基本岗位职责和聘期关键业绩职责，必须由院教授会审核通过。

第十二条 长聘岗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。

年度考核以可量化的基本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，由学院组织，具体细则见附件2；聘期考核结合年度考核结果、聘期目标等情况，依据岗位约定书中关键业绩职责进行考核，由学校统一组织。

第十三条 聘期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，考核不合格退出长聘岗。聘期内出现如下情况的解除长聘岗位约定书，退出长聘岗：

1、聘期内发生一次教学事故或开课学期评教结果在后5%（含）的教师予以校内警告，收到2次及以上校内警告，或开课学期评教结果后2%（含）的退出长聘岗。

2、学院具体规定的解除长聘岗岗位约定书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章 薪酬

第十四条 在现行基本工资、岗位津贴、科研奖励和薪酬等其他收入的基础上新增长聘岗专项绩效津贴。原则上不再参与学院整体绩效津贴分配。

第十五条 专项绩效津贴分为如下级别：长聘1岗分为一级、二级；长聘2岗分为一级、二级；长聘3岗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学院负责解释。

材料一

电气学院教师长聘岗聘任申报条件(试行)

一、长聘岗教师师德师风基本要求

严格执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等制度,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潜心育人。

二、长聘岗教学时数及公共事务服务工作基本要求

首个聘期内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32学时；从第二个聘期开始教学科研并重型岗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64学时，教学为主型岗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128学时，且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，不少于32学时。每年度需完成要求的公共事务服务工作。

三、长聘一岗申报条件

面向国际科技前沿，取得高水平原创性成果，面向国家重大需求，做出重大贡献；对学科发展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构想，对学科建设做出卓越贡献，在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中发挥了关键的领军人才作用；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方面业绩卓著。且需满足下列条件至少一项：

（一）人才计划与称号

中国科学院院士，或中国工程院院士

（二）关键业绩和影响力

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或者两项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。

四、长聘二岗申报条件

具备带领本学科在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；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技术研究，取得了重要标志性成果；对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，在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中发挥了领军人才作用；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方面业绩显著。且需满足下列条件至少一项：

（一）人才计划与称号

1、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

2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

3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

4、万人计划：教学名师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

5、基金委创新群体带头人

6、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

7、教育部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

8、国防创新团队带头人

9、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荐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

（二）关键业绩和影响力

1、“973计划”首席科学家；科技部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负责人和重大项目负责人;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负责人；基金委科学仪器研制（部门推荐类）项目负责人；军、民国家计划中的重大标志性纵向课题负责人；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（经费不少于2000万）

2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排名第二），或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

3、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第一、第二）、或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指导学生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

4、在国际顶级期刊Science、Nature上，以第一作者或则通讯作者发表至少1篇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学术论文

5、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、并且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ESI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10篇（含）以上（以ESI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），或入选高被引科学家；10篇代表作他引1000次以上且H因子大于30（SCI）

6、担任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；公认的国际高水平学术组织主席、会长；担任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

五、长聘三岗申报条件

在本学科领域开展高水平的原创性研究和技术研究，取得高水平成果；对学科建设做出重要贡献；在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中发挥了带头人作用；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方面业绩突出。且需满足下列条件至少一项：

（一）人才计划与称号

1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

2、青年千人

3、基金委优青

4、青年长江学者

5、新世纪优秀人才

6、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

7、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荐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

8、龙江学者特聘教授

9、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

10、省教学名师

（二）关键业绩和影响力

1、“973计划”负责人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的重点支持项目负责人、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、重点项目负责人;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课题负责人；基金委科学仪器研制（自由申报类）项目负责人；

2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排名第三），或二等奖（排名第二）

3、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省部级自然科学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省部级技术发明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行业协会一等奖（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）

4、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（排名第二）；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指导学生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

5、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、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ESI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5篇（含）以上（以EIS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）

6、国家级军、民各领域负责综合、咨询、规划和指南编写的专家组或者委员会专家（须有国家部委批复或证书或网上公示的佐证材料）

7、担任国家二级学会（专业委员会）主任；担任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、专业委员会主任

材料二

电气学院教师长聘岗聘任年度考核办法(试行)

一、长聘岗教师师德师风要求

若出现教育部高校教师的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中的任一项行为，则认定为考核不合格，且立即解除岗位聘用。

二、教学及公共事务服务工作考核要求

1、首个聘期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32学时，首个聘期的最后一年必须达到岗位教学时数的要求；从第二个聘期开始教学科研并重型岗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64学时，且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程，总学时不少于32学时，且教学效果优良；教学为主型岗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128学时，且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程，总学时不少于32学时，且教学效果优良；

2、每年度需完成要求的公共事务服务工作。

3、特殊情况下提申请经学院和学校批准可减免部分教学工作量。

三、长聘岗免考核条件

（一）长聘一岗考核规定

依据学校人事规定免考核。

（二）长聘二岗免考核条件

1、取得满足一岗上岗条件的，聘期内免考核。

2、取得以下二岗上岗条件的学术称号之一，聘期内免考核：

（1）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；

（2）千人计划长期项目、外专项目入选者；

（3）万人计划：国家教学名师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百千万领军人才；

（4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；

（5）国家杰青；

（6）教育部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；

（7）基金委创新群体带头人；

（8）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；

（9）国防创新团队带头人；

（10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;

（11）IEEE Fellow

3、取得以下关键业绩之一的聘期内免考核

（1）973计划、重大科学研究计划、国家自然基金重大研究计划、重大计划项目、国防重大标志性项目负责人及排名第二的主要成员；

（2）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第二）或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，或指导学生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；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；

（3）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或国家技术发明奖、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（排名第二），或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第一；

（4）在国际顶级期刊Science、Nature上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至少1篇以上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学术论文；

（5）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并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ESI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2篇（含）以上（以ESI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），或入选高被引科学家；

（6）担任国家一级（二级）学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或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、会长、会士，或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。

（三）长聘三岗免考核条件

1、取得满足一岗或者二岗上岗条件的，聘期内免考核。

2、取得以下三岗上岗条件的学术称号之一，聘期内免考核

（1）百千万国家级人选；

（2）青年千人；

（3）基金委优青；

（4）青年长江学者；

（5）中组部青年拔尖；

（6）省杰青；

（7）龙江学者特聘教授；

（8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

（9）新世纪优秀人才；

（10）省教学名师

3、取得以下关键业绩之一的聘期内免考核

（1）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或国家技术发明奖、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（排名前二）；

（2）省部级自然科学奖、或技术发明奖、或科技进步特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，一等奖（排名前二）；

（3）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，或省部级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二），或百优博及提名奖获得者导师；

（4）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并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ESI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1篇（含）以上（以ESI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）；

（5）军品/民品863、预研及各领域专家组专家；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指南编写专家组成员等；

（6）担任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或副主任等；

（7）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，或重大计划项目课题前2名；

（8）担任国家一级（二级）学会副理事长（含）以上职务，或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，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；

（9）国际组织或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；或在国家标准制定第一完成人。

四、未满足免考核条件的教师考核办法

（一）提交述职报告，由教授会根据岗位约定书进行考核。年度考核依据岗位约定书中的基本岗位职责内容为主，聘期考核以关键业绩职责为主；

（二）本聘期内退休的教师需定性考核,不定量考核；

（三）未通过年度考核的人员，视情况扣除本年度专项绩效津贴的15%，或10%，或5%。

五、聘期考核要求

聘期考核由学校组织考核。